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耿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301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（含專案長期居留）期間，即得在臺工作，毋需申請工作證一事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30日府綜縣字第1060060601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3月23日陸法字第10699022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及第17條之1規定，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後，得在臺工作。前揭規定業自98年8月14日起施行，且毋需申請工作證。
- 三、惟目前仍然有許多雇主不了解前揭規定，而要求中國大陸配偶出示工作證或身分證始予僱用，惠請加強廣為宣導，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